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霈蓉即品熙館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